

# 104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

## 第 04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4 年 06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整
- 二、 地點：本局第四會議室(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)
- 三、 主席：陳委員煒壬
- 四、 提案評審：

### 【案一】提案人：林順盛君

為本市大雅區雅潭段 146-8 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一案，前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會議，依 103 年 12 月 22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30212333 號函會議決議，已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辦理公告事宜，周邊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提出異議，故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1) 本案申請人林順盛君申請本市大雅區雅潭段 146-8 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，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會議，依 103 年 12 月 22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30212333 號函會議決議：「本案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99 號派決內容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』，請業務單位依『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』規定重新辦理公告事宜。」。
- (2) 本局於 104 年 3 月 3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400325691 號公告（公告期間：104 年 3 月 9 日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，期滿 30 日），惟廖呂月松等人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提出異議，依『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』提請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大雅區雅潭段 149 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皆已由申請人取得，已無影響 149 地號通行情事，同意 146-8 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。

**【案二】** 提案人：張鳳蘭君

為本市大雅區學雅段 401 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一案，前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會議，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30174820 號函會議決議，已會同區公所、建設局及水利局共同確認現況排水設施位置，故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1) 本案申請人張鳳蘭君申請本市大雅區學雅段 401 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，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會議，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30174820 號函會議決議：「請業務單位會同區公所、建設局及水利局共同確認現況排水設施位置後，再提會討論。」。
- (2) 本局於 104 年 1 月 13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40005435 號會勘通知單函請區公所、建設局及水利局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會勘確認現況排水設施位置，綜上提請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釐清本案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內容，並查明大雅區學府路 416 巷是否已開闢及現況道路寬度，另學雅段 401 地號是否向本局申請建築線亦請一併查明，再提會討論。

**【案三】** 提案人：李洽政、蔡秀境 君

為本市梧棲區南簡段 417 地號土地上道路廢止乙案，當地居民提出異議陳情，故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1) 本案申請人李洽政君(以下稱申請人)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局提出梧棲區南簡段 417 地號土地

上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，當時前開土地權管單位為本府建設局，爰函請該局確認是否同意授權民眾辦理現有巷道及廢止，經本府建設局 102 年 11 月 22 日中市建土字函送 102 年 8 月 27 日召開「民眾申請梧棲區南簡段 417 地號土地廢改道案」會議紀錄，決議為不宜授權民眾申請廢改道。

- (2) 本局業於 102 年中市都測字第 1020203696 號函知申請人不宜授權民眾申請廢道，案經申請人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後，簽奉核准訂期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辦理現場會勘，申請人於 103 年 8 月 4 日依各單位意見重新修正圖說，簽奉核准自 1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3 年 11 月 6 日開始公告期滿 30 日，公告期間異議人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興工字第 103100710 號函向本局提出異議。

決議：本案異議人於 104 年 6 月提出聲明書(略以)說明「本公司不再提出異議並銷 103 年 10 月 7 日所提之異議案」，故不予評審，請業務單位依規辦理。

#### 五、 臨時動議：

本案(提案人：高熙珍君)依據本局 103 年 12 月 5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30203797 號函送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103 年度第 12 次會議記錄辦理。

說明：

- (1) 本案高熙珍 君委託何中揚申請旨揭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，於公告期間(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5 日止)本市沙鹿區斗抵里里長、蔡秋梨、林瑞柱、顏美秀等 45 人提出異議，爰提送前開會議審議，合先敘明。
- (2) 依據本局 11 月 26 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103 年度第 12 次會議記錄決議略以：『…就所申請之位置是否屬現有道路後，再提會討論。』，本局業於 103 年 12

月 17 日辦理確認道路屬性會勘，依據前開會勘結論：『本市沙鹿區公所基於善意就現況維養路面 AC，依據本局建造管理科 103 年 11 月 26 日會簽意見所示，依本府 67 年 1269 號使用執照，本市沙鹿區沙鹿段斗抵小段 65-215 地號土地部份為私設道路、部份為法定空地，綜上單位意見，該地號土地並非現有巷道。』，即旨揭申請地號土地非屬現有巷道，擬提臨時動議討論是否需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既非屬現有巷道，本案不予評審。

六、 散會(17:00)